

民勤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民环委办发〔2024〕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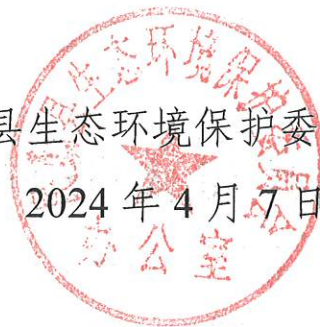
民勤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民勤县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民勤县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民勤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



民勤县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我县环境空气质量稳定向好，根据《武威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坚持 PM₁₀ 与 PM_{2.5} 齐抓、PM_{2.5} 与 O₃ 协同控制，在清洁能源替代、锅炉综合整治、煤炭市场监管、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扬尘精细化管理、机动车污染防治、面源污染治理等关键环节上精准发力，突出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着力提升大气环境科技监测、精细化管理、污染源监控、执法监管“四大能力”，确保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

二、工作目标

民勤县 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不超过 75、32 微克/立方

米，优良天数比率 75%以上。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 4 项污染物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确保不发生人为因素导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县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三线一单”、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强度目标等相关要求，严把项目环境准入关口。按照国家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大力推进全县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支持化工、建材、煤炭等重点行业节能减污改造。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各镇，县直有关部门

（二）扎实开展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全面完成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年度工作任务。加强清洁取暖设施运行维护。对已实施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切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发挥好项目环境效益。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相关镇，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三）深化锅炉综合整治

1. 严把新建锅炉审批关。城区严禁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区域严禁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和 2 蒸吨以下生物质锅炉，对于国家明令淘汰的锅炉、禁止新建的锅炉以及大气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锅炉，不予办理使用登记。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各镇，县直有关部门

2. 提高集中供暖覆盖率。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发展实际，加快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和改造进度，进一步提高城市集中供热覆盖率，城区建成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全覆盖。具备实施集中供热条件的重点镇要积极推行集中供热，取缔小散供暖锅炉。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相关镇

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3. 推动锅炉排放改造。积极推动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和城区建成区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民勤县第一热源厂 2 台 40 蒸吨、1 台 80 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和城区建成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街道办

4.推进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对锅炉淘汰替代源进行充分论证，采取“煤改电”“煤改气”“空气热源泵”“纳入集中供热范围”等多种方式，推进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整治。红沙岗管委会、各镇要对辖区内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回头看”，淘汰整治的燃煤锅炉要实施去功能化，防止重新启用，巩固“清零”成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各镇，县住建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5.加大生物质锅炉监管力度。生物质锅炉要采用专用锅炉，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其他物料；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氮氧化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推动加装高效脱硝设施。以农村社区生物质锅炉为重点，加强巡查监管，特别要加强夜晚高值时段管控，督促各社区及时覆盖炉渣、堆料，正常运行除尘、脱硝等防治设施，确保生物质锅炉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各镇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6.提升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供汽。推进工业园区集中热源工

程建设，实现“一区一热源”。对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供热燃煤锅炉，按计划逐步淘汰或部分改造为应急调峰备用热源，不再新建分散供热燃煤锅炉。

责任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县发展改革局、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四）强化燃煤污染综合治理

1.加大散煤管控力度。加强煤炭市场建设管理，5月底前对煤炭销售网点进行“回头看”，持续强化煤炭交易市场及集中配送体系建设和运行监管，健全完善煤炭配送体系，适度增加二级煤炭配送网点，取缔不符合环保要求、未发挥优质煤炭配送作用的网点及未纳入配送网点的煤炭销售摊点。

责任单位：各镇，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2.强化散煤监督检查。落实县、镇、村三级责任制，加强日常巡查，严格散煤运输、销售、使用等环节监管。进一步细化燃煤设施整治清单，取缔县城建成区内各类商业市场、商贸集聚区、沿街经营商铺、建筑工地、企事业单位值班室和宿舍、餐饮单位等燃煤散烧设施，防止辖区内燃煤茶浴锅炉、散煤大灶和小煤炉复用反弹，禁止居民使用烟煤。

责任单位：各镇，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3.加大煤质抽检抽查力度。按要求完成年度监督性抽检任务，确保生产、销售单位煤质达到规定标准。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督与管理，依法查处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煤炭违法行为。督促煤炭销售市场、网点、经营者及重点燃煤单位落实煤炭质量管控主体责任，做到次次检、批批检，并健全完善台账资料。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

4.严格煤炭总量控制。强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双控”措施，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严格落实2024年度煤炭总量控制目标。逐步推进煤炭消费向清洁能源转型，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各镇

5.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逐步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比重，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光热发电等，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推动农村发展生物质能。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五）精细管控扬尘污染

1.加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控。深入宣传贯彻《武威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按照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落实“6个100%”抑尘措施，建立重点施工单位扬尘控制监管体系。各类工地开、复工前，必须编制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工地裸露区域、各类料堆覆盖2000目以上的密目网或使用新型环保抑尘剂，工期7个月以上建筑工地的施工道路要采取水泥、沥青等硬化措施，建筑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和工期7个月以上的土方作业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与建筑工地安全质量数字化监管平台联网运行，工地出入口与城市道路连接处无车辆泥痕。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采取分段施工。建立工地扬尘专项执法检查长效机制，加强执法惩处力度，提升扬尘管理精细化水平。将扬尘管控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纳入“黑名单”管理。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2.加强道路扬尘治理。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区主干道、外环路、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点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增加道路喷雾降尘作业频次。到2024年底，城区建成区机械化（湿法）清扫率达到85%以上。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3.严格渣土运输车辆管控。实行渣土运输批管合一制度，运输和装卸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进出工地、堆料场等必须对车辆进行清洗。常态化开展渣土车和商砼车扬尘污染联合执法检查，强制要求按规定路线、规定时段、规定时速行驶。对未落实或未有效落实抑尘防尘措施的，采取挂牌、处罚、曝光、“黑名单”管理等强硬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形成“施工即防尘”的行动自觉。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公安局

4.推进各类场所扬尘防治。对城区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堆煤场堆渣场，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硬化、覆盖等防尘措施。临时性废弃物堆、散货堆场，要设置高于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长期存在的废弃物堆，要构筑围墙、表面绿化或进行清运。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5.治理城乡结合部扬尘。所有入城道路全部硬化、绿化，并落实保洁措施，防止泥土随机动车辆进入城区。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垃圾清运和粪堆、草堆、土堆清除等监督检查，督促城乡

结合部所在镇落实区域街道日常洒水抑尘清扫制度和村庄保洁制度，加大清扫保洁频次，严控城郊镇、入城道路扬尘。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配合单位：相关镇，县农业农村局

6.开展“全民清扫”活动。每周五和沙尘天气结束次日，全面彻底清洗城区公共设施、交通护栏、屋顶楼面、小区地面，整治各类卫生死角，对城区道路绿化带、树木实施冲洗降尘作业，减少植被积尘，防止扬尘进一步扩散。

责任单位：街道办，县城管局

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六）深入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健全运输结构调整长效激励机制，推动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红沙岗管委会，相关镇，县发展改革局

2.加快推进清洁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私家车等电气化、清洁化水平，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煤炭、建材等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清洁化运输。2024年底，新增新能源汽车占比显著提升。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3.实施重点区域重污染车辆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划定重污染车辆禁、限行区域和时段，严禁“冒黑烟”市政作业车辆、重型柴油车等高排放车辆在城区通行，禁止“冒黑烟”三轮车、柴油车在城区建成区以内行驶。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4.加快老旧机动车淘汰。持续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加快出台老旧柴油货车淘汰补贴政策。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的车辆交售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各镇，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5.开展柴油货车污染专项治理。加强柴油货车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路检路查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柴油货车尾气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和精准定位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充分利用黑烟车

抓拍系统，有效遏制“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6.加大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监管。积极发挥机动车尾气监管平台作用，严格落实机动车环检和安检同步，各机动车环检站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信息共享。对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弄虚作假行为。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7.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物流园区及煤炭、化工、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使用新能源。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新能源化，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各镇，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8.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持续开展非道路

移动机械环保检测编码登记，辖区内新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先编码登记再投入使用，加快推进城区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做到应登尽登。对城区建成区及周边区域工程机械开展抽查，重点核验信息公开、编码登记、排放检验报告、污染控制装置等，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尾气抽测。推进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强化维修治理监管，严厉打击后处理装置造假行为，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各镇，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

（七）强化成品油全流程监管

1.加强成品油质量管控。加强油品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依法做好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2.加强油气综合治理。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强化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确保达标排放。对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定期检测，所有加油站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排放浓度每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至少进行1次检测，严查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罐车密闭性的行为，探索将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年度检测纳入排放定期检验范围。在夏秋季臭氧高发时段，鼓励加油站开展夜间加油、卸油。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

（八）规范整治工业污染

1.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以化工、包装印刷等行业和油品储运销领域为重点，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清单并动态更新，完成市下达的VOCs年度减排任务。深入推进化工、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VOCs污染源排查和整治，对VOCs排放总量较大的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等重点区域涉VOCs企业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有序推动汽车维修行业喷漆环节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升治理效率；鼓励具备条件的维修企业联合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各镇，县市场监管局

2.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深入开展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房无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整治工作，建立管理清单，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按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完成深度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及工艺过程等关键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

责任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各镇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3.深入推进工业炉窑治理。开展工业炉窑治污水平排查，逐个核实工业炉窑现状，重点核查污染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建立并动态更新工业炉窑管理清单。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强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执法力度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治理力度，对不能稳定达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处罚、严格监管。各单位要结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替代工业窑炉燃料用煤，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红沙岗管委会，相关镇，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

4.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要求，对建材、化工、农副食品加工、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进行摸底排查，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对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成市下达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各相关镇，县发展改革局

5.强化“散乱污”企业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回头看”，强化监督检查，严防新的“散乱污”企业出现和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相关镇，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九）全面治理面源污染

1.提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严格禁燃区管理，依法取缔禁燃区各类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违反禁燃区规定，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2.严格“四烧”管控。强化镇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和基层行

政村和村民小组秸秆禁烧联防联控责任，全面落实网格化监管制度，坚持堵疏结合，严厉查处各类焚烧行为，严格落实露天禁烧季度考核“末位检讨”制度。开展秋冬季重点时段禁烧专项巡查，充分利用无人机等科技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快速消除秸秆焚烧现象，严防出现秸秆焚烧导致的污染天气。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以上。开展主干道路、城镇周边以及其它重点区域、敏感区域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确保无害化处理。

责任单位：各镇，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3.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空气自动站和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依法依规实施新改扩建餐饮服务项目审批与建设。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行动，督促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更换改造使用年限已久或净化效率低下的油烟净化设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4.加大流动烧烤整治。空气自动站周边500米范围内禁止露天烧烤。对非法流动经营露天烧烤摊点和店外设炉灶等经营户，

城管部门和街道办要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加大夜间巡查力度，采取逐个清理、逐个取缔，坚决防止反弹，对取缔后仍在露天烧烤的依法予以处罚。划定露天烧烤区域内的烧烤摊点要全部安装油烟收集净化设施。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街道办

5.严控烟花爆竹燃放。严格贯彻执行《武威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依法科学划定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时段并向社会公布。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紧盯元旦、春节、元宵节、国庆节等重点监管时段，对城区建成区特别是划定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和场所要严防严控，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街道办

6.倡导绿色文明祭祀。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加快推进殡葬设施建设，在城郊设立集中祭祀点，加强寒衣节、除夕、清明节等祭祀节点巡查劝导，引导城乡居民摒弃烧纸陋习，对乱烧纸钱的行为及时制止，禁止居民在市政广场、绿化带、绿地广场、城区道路等公共场所祭祀烧纸。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城管局，街道办

7.持续加强农业源排放控制。引导养殖场采取粪污封闭收集、覆盖贮存、充分发酵等措施减少氨等臭气排放，促进种养一体化发展，养殖废弃物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改进施肥方式，提高机械施肥比例，强化氮肥深施，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积极推广免耕技术，尽可能提前冬灌，减少裸地扬尘。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镇，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十）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1.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全市新修订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成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和发布工作。进一步完善轻、中度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采取提前预警、市县联动、及时处置等方式，积极应对轻、中度污染天气，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发生风险。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县应急局，县气象局

2.提升预报预警能力。加强会商研判，逐步提升空气质量预报预测能力。进一步提高沙尘短临、中长期预报能力，充分利用沙尘监测网，对沙尘发生、传输路径及影响范围、程度开展预报，对沙尘造成影响做出预警。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3.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配合市上完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工作，督促辖区内工业源将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优化绩效分级指标，按时完成全县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工作，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绩效分级等级，制定“一厂一策”操作方案，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

责任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各镇，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4.做好错峰生产工作。督促砖瓦等重点行业企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并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相关管控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实施停产。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各镇

（十一）强化科技支撑

鼓励开展PM_{2.5}和O₃协同治理、VOCs与NO_x协同减排、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污染源解析和监测预警等研究，为污染治理提供科技支撑。积极申请走航监测车使用，快速识别污染高值区域，精准治理污染源。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县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气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具体详细、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靠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狠抓防治措施落实，有力有序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措施落实。

（二）加大政策支持。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不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全面落实清洁取暖峰谷电价和高耗能行业差别电价政策，逐步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融资机制，引导市场资金参与大气污染防治。鼓励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三）严格执法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全面覆盖、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以镇（街道）为主，部门联动，整合社会各方力量，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无缝衔接、全域覆盖的网格化监管体系，完善排查摸底、宣传动员、立行立改、综合执法、调度考核的长效工作机制，发挥网格化监管作用。各执法单位对环境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对属于其他部门的案件要及时移送，确保每一个违法案件做到有始有终、闭环管理。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涉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认识。完善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加大12345热线和

微信举报平台反映问题查处力度。倡导文明、低碳、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在全社会树立起“同呼吸、共奋斗”的理念，努力营造打好蓝天保卫战的良好氛围。

（五）完善考核机制。将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调度、协调、汇总、督办，对重点任务推动缓慢、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不力，影响空气质量改善的部门单位，在全县范围通报，视情约谈部门单位负责人；对未完成工作任务，不作为、不担当，甚至失职失责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镇、各相关部门、单位每月 23 日前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报送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附件： 1.2024 年全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
2.2024 年全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措施清单

2024年全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按照国家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2	在2024年9月底前完成民勤县第一热源厂2台40蒸吨、1台80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县住建局	县发展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3	城区建成区燃气锅炉于9月底前全部完成低氮燃烧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4	到2024年底，民勤县城区建成区机械化（湿法）清扫率达到85%以上。	县城管局	街道办
5	根据《2024年武威市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完成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县工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6	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
7	根据市上发布的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成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和发布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8	完成重污染天气重点企业绩效分级工作，重点企业按照绩效分级等级，制定“一厂一策”操作方案，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红沙岗管委会 各镇
9	2024年6月底前完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工作。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应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红沙岗管委会 各镇 县工信局

序号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5	加大扬尘污染工地管控	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县城管局
6	严格渣土运输车辆管控	县城管局	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7	结合城乡扬尘治理	交通运输局 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

序号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8	开展“柴油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路检路查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柴油货车尾气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9	加大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监管	对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对弄虚作假行为依法严厉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10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检测编码登记。对城区建成区及周边环境开展尾气抽测抽查，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抽测。	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11	加强油品质量管控	加强油品监管，清理整顿加油站，坚决打击非法加油、黑加油、非标柴油作为柴油销售等违法行为。加强油品、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抽检频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改革局 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序号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2	加强油气综合治理	开展储运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所有加油站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至少进行一次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县商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市场监管局
13	深入推进工业窑炉治理	开展工业窑炉窑治污水平排查，逐个核实工业窑炉窑治现状，建立并动态更新工业窑炉窑治管理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县工信局	红沙岗管委会 各镇
14	强化“散乱污”企业整治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回头看”，强化监督检查，严防新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县工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市场监管局
15	严格“四烧”管控	开展主干道、敏感区域秸秆和垃圾焚烧专项整治，开展镇周边以及其它重点区域巡查。	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局

序号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6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p>严格布位动化安改净</p> <p>格空局全督高使用年限已久或净化设施。</p> <p>自动推进成区净油烟限年。改净化设施。</p> <p>站推建区净油烟限年。改净化设施。</p> <p>和成区净油烟限年。改净化设施。</p> <p>居展餐饮服务的餐饮维护，更换</p> <p>民楼附近餐饮专业燃料服务，更</p> <p>近餐烟专业燃料服务，更</p> <p>餐饮服务的餐饮维护，更</p> <p>服务专业燃料服务，更</p> <p>单行治理清单位</p> <p>洁理清单位</p>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17	倡导绿色文明祭祀	<p>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加快推进殡葬设施</p> <p>建设，在城郊设立集中祭祀点。加强寒</p> <p>衣节、除夕、清明节等祭祀习俗，对乱烧</p> <p>纸钱的行为及时制止，禁止在城区公共场</p> <p>所祭祀烧纸。</p>	县民政局	县城管局 街道办
18	提升预报预警能力	<p>加强会商研判，提升空气质量预警预测能</p> <p>力。提高沙尘、中短期预报能力，对</p> <p>沙尘发生、传输路径及影响范围、程度开</p> <p>展预报。</p>	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县气象局	
19	做好错峰生产工作	<p>对砖瓦等重点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并</p> <p>细化到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p> <p>污许可证。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p> <p>的，实施停产。</p>	县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红沙岗管委会 各镇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民勤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
